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5 第 3 期 (总第 44 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0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帮扶救助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5〕1317号,成文日期:2025年07月03日,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7日)

0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5〕48号,成文日期:2025年07月14日,发布日期:2025年07月23日)

0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交通安全统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4〕73号,成文日期:2024年12月20日,发布日期:2025年07月28日)

04.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文号:交科技发〔2025〕92号,成文日期:2025年09月22日,发布日期:2025年09月26日)

0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文号:吉政发〔2025〕9号,成文日期:2025年09月12日,发布日期:2025年09月16日)

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文号:国办发〔2025〕24号,成文日期:2025年07月03日,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8日)

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文号:国办发〔2025〕25号,成文日期:2025年07月03日,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9日)

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文号:国办发〔2025〕34号,成文日期:2025年09月28日,发布日期:2025年09月30日)

09. 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文号：国办函〔2025〕95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0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帮扶救助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5〕1317号,成文日期:2025年07月03日,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加强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帮扶救助,切实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帮扶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开展帮扶救助活动,加强职业伤害保障,探索职工互助保障,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措施,积极拓展帮扶救助渠道,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帮扶救助合力。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帮扶救助活动。中华全国总工会、交通运输部指导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等单位开展“暖途·货车司机、出租汽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以关爱货车司机健康为目标,开展“货车司机护航”专项行动,整合社会资源,组织社会力量,为运输途中意外伤亡和突发重大疾病货车司机提供健康医疗、关怀

慰问、车货护送、善后处置等帮扶救助服务。各地工会组织、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开展帮扶救助活动，提供必要帮助。

（二）积极探索开展职工互助保险。各地工会组织、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积极开展货车司机职工互助保险，为意外伤害、重大疾病货车司机提供互助互济保障。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设有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办事处的 17 个省份工会组织、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与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的沟通合作，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推出货车司机职工互助保险，为货车司机提供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等保障。鼓励各地加大经费补助，为货车司机赠送职工互助保险。

（三）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宁夏等 17 个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滴滴货运、快狗打车、满帮省省、货拉拉等平台企业认真落实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及有关保障办法要求，推进同城货运行业职业伤害保障应保尽保。研究探索干线货运司机工伤保障政策。

（四）完善救助措施。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与实地摸排相结合等方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货车司机及其家属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发现存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需求的，推送至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货车司机，推动在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必要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处理。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关心关爱活动。各地交通运输行业党委、工会组织要常态化开展为货车司机送温暖、体检、法律服务、心理疏导等暖心服务，综合采取上门慰问、发放慰问金、设置公益岗位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困难货车司机家庭帮扶救助。积极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标准化规范化提升行动，免费为货车司机提供停车休息、热水供应、饭菜加热、淋浴、洗衣等基本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协同配合，积极争取属地党委政府支持，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建立完善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帮扶救助机制，加强与其他救助帮扶制度的衔接，形成兜底帮扶救助货车司机工作合力。

（二）加强帮扶救助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网络社交媒体等，加强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帮扶救助政策措施宣传。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要加强公益救助宣传，公开救助联系方式，畅通救助联系渠道，让更多货车司机及其家属知晓相关政策。

（三）建立完善发现机制。各地交通运输、工会组织要加强与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掌握运输途中意外伤亡货车司机信息。遇本地发生相关情况要及时主动进行联系，并通报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为司机家属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要充分发挥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51 职工服务热线、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作用，收集反映相关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货车司机及其家属提供帮扶救助服务。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5年7月3日

0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5〕48号，成文日期：2025年07月14日，发布日期：2025年07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车辆运输车的使用和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汽车整车道路货运行业健康发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了《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整车物流成为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重要性日益凸显。近期，部分地区车辆运输车违法超标装载运输乱象反弹，严重扰乱整车物流市场秩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规范车辆运输车运输经营行为，维护整车物流市场秩序，防范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自2025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底，联合开展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聚焦车辆运输车超标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严格新增车辆市场准入管理、强化源头装载监管、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坚决禁止超标装载运输违法车辆上路通行，督促汽车整车物流企业更新整改不合规车辆运输车，坚决遏制车辆运输车违法运营现象反弹，维护整车物流市场秩序，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促进整车物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新增车辆市场准入管理。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的监管，强化对新增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查验，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严肃处理生产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企业。

（二）强化源头装载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乘用车制造企业乘用车装车点的管理，督促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车合规装载运输（合规车辆运输车装载示意图见附件1）。要加强对辖区整车物流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整车物流企业合规装载运输。要强化对乘用车集中装车点、物流场站、乘用车制造企业生产厂区的源头监管，严禁不符合装载要求的车辆运输车出厂（场）上路；对于指使、强令车辆运输车驾驶人超限运输乘用车的，要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三）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路面执法，强化乘用车制造企业生产厂区、集中装车点、物流场站周边道路以及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执法检查，严查车辆运输车违法运输行为（合规车辆运输车装载超出限值的处罚要求见附件2），严禁使用临时号牌挂车运输乘用车。对非法改装的车辆运输车，依法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将违法车辆纳入高风险车辆清单，实施重点拦截教育。要在执法中加强车辆运输车违法信息的核查，核实并采集装载单位、运输企业以及运载乘用车品牌等信息。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702号）有关要求，对平头铰接列车装载超过6辆、长头铰接列车装载超过7辆、

中置轴车辆运输车装载超过 9 辆的,均认定为违法运输车辆,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发现上述违法运输车辆时,收费公路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处理。对在高速公路上查处的违法车辆,要倒查其驶入高速公路的收费站,发现与违法车辆串通对其违规放行的,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 加强源头处罚。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将处罚案卷资料(车辆装载单、处罚决定书等)逐一扫描,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转递至车辆运输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从业资格证、企业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所在地和车辆装载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每月汇总本区域车辆运输车、驾驶人、运输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违法运输信息,连同本地车辆装载单位违法信息,一并推送给本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车辆运输车,吊销其道路运输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车辆运输车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整车物流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运输车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责令整车物流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车辆装载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货运站经营者依法实施处罚,对不属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的装载场所、单位,要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推动装载单位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处罚,相关处罚结果要及时通报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三、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时间共 6 个月，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7 月）。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工作专班，联合制定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治理措施，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推动专项治理行动扎实开展。

（二）宣传教育阶段（2025 年 8 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梳理辖区内乘用车制造企业、整车物流企业、物流场站等，集中开展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加强自我管理，整改、淘汰非法改装的车辆运输车，合规装载、运输。

（三）重点整治阶段（2025 年 9-11 月）。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要求和进度，全面开展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对车辆运输车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5 年 12 月）。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照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认真梳理专项治理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车辆运输车常态化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在确保行业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治理工作。要加强督导检查，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日常排查与突击行动相结合、联合检查与专门督导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违法运输、违规执法等投

诉举报事项，督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即接即查即办”。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引导行业自律，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罚企业名单，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附件：1.合规车辆运输车装载示意图

2.合规车辆运输车装载超出限值的处罚要求

附件 2

合规车辆运输车装载超出限值的处罚要求

对于合规车辆运输车，凡装载符合要求的，即：平头铰接列车装载 6 辆及以下，长头铰接列车装载 7 辆及以下，中置轴车辆运输车装载 8 辆及以下，且装载长度、宽度未超过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限值的，车辆高度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702 号）有关要求进行检查。装载数量超过上述数值的，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1.平头铰接列车装载 7 辆以上的，严格执行装载长度不得超过 17.1 米、宽度不得超过 2.55 米、高度不得超过 4 米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记分，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具有上装货台的平头铰接列车，若装载乘用车车型较小，上层单排平放 4 辆车（不得上下左右倾斜）前后均不超过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且上装货台所载乘用车质量未超过货台额定载质量的，可允许装载 7 辆车。

2.长头铰接列车装载 8 辆及以上的，严格执行装载长度不得超过 18.1 米、宽度不得超过 2.55 米、高度不得超过 4 米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记分，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3.中置轴车辆运输车装载 9 辆以上的，严格执行装载长度不得超过 22 米、宽度不得超过 2.55 米、高度不得超过 4 米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记分，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若装载乘用车车型较小，上层单排平放 5 辆车（不得上下左右倾斜）前后均不超过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的，可允许装载 9 辆车。

0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交通安全统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4〕73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各金融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切实有效规范交通安全统筹业务开展，疏堵结合加强道路运输行业互助保障，全力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控交通安全统筹业务增量风险

（一）明确属性定位。交通安全统筹是以交通运输企业为发起主体，以提高运输企业抗风险能力为目的，面向企业自有车辆开展的非经营性行业互助行为。任何机构不得面向不特定车辆开展交通安全统筹。企业、个体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机动车统筹”“机动车安全互助”“交通安全统筹”等内容。交通运输企业面向自有车辆开展交通安全统筹的，不另外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同时开立统筹资金专用账户，健全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统筹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经营范围中已包含上述内容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其及时向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各金融监管局、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传统媒体、群发短信、新媒体推介等渠道，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加油站等场所经常性发布风险提示，宣传交通安全统筹的非经营性定位，督促相关主体不得将机动车统筹、机动车安全互助、交通安全统筹等宣传为保险，引导社会公众特别是货车司机、出租汽车司机（含网约车司机，下同）等提高防范意识，有效甄别非法经营与交通安全统筹、商业保险等的区别，避免上当受骗。

二、治理假借交通安全统筹名义的非法经营行为

（三）摸清市场底数。各地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要将本地区经营范围中含“机动车统筹”“机动车安全互助”“交通安全统筹”等内容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包括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及时向同级交通运输、公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各相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职责对上述市场主体业务经营情况逐一开展排查。

（四）分类精准治理。对排查确认开展交通安全统筹业务的交通运输企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性加强政策宣讲，督促严格面向自有车辆规范开展业务，严禁擅自扩大范围。对排查确认开展机动车安全互助、机动车统筹等业务经营的其他市场主体，各相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依职责开展治理；对排查未实际开展机动车统筹、机动车安全互助、交通安全统筹等业务的市场主体，督促其向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五）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会同各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假借交通安全统筹名义实施的各类犯罪行为。各金融监管局要进一步规范治理保险中介市场，严厉打击销售误导等违规行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不得与从事机动车统筹、机动车安全互助等业务经营的非金融持牌机构进行任何合作。

（六）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各有关地区交通运输、公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妥善做好事故善后赔付等工作，切实维护参统人员合法权益。各金融监管局要指导督促保险企业加强服务对接，及时承接相关道路运输车辆商车险等投保服务。

三、健全道路运输行业风险管理机制

(七) 鼓励参与事故预防。鼓励保险企业与行业协会、运输企业等深化合作，积极参与营运车辆主动安防、视频监控，以及运输企业人员培训、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紧急救援、纠纷调解等事前事中风险防范工作，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水平，打造风险减量新模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职责强化指导。

(八) 加强职工互助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联合工会组织加大对营运性驾驶员参加职工互助保障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免费向职工赠送互助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安全行车劳动竞赛等公益性活动，提升道路运输安全发展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协作，建立健全工作会商、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等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加强对交通安全统筹的业务监管、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和善后处置，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

(本文有删减)

抄送：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4.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 “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文号：交科技发〔2025〕 92号，成文日期：2025年09月22日，发布日期：2025年09 月26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领域规模化创新应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在交通运输领域构建人工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大力促进人工智能普及应用，助力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

到2027年，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行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落地部署，普及应用一批智能体，建成一批“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标志性创新工程，人工智能成为引领交通运输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到2030年，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交通运输行业，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推进。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总体水平位于世界前列，培育一批新产

业、新业态，形成较为完备的交通领域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引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迈上新台阶。

二、加大关键技术供给

（一）开展应用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动态场景感知与理解、实时精准定位与导航、面向复杂环境的自主决策与群智协同等共性技术。组织开展陆路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设计、混行立体交通系统智能监测、智能运维与管控方法、交通基础设施灾害智能预警与指挥调度等行业应用技术研究。

（二）加快智能产品创新。加快智能驾驶系统、远程驾驶座舱等产品研发。强化公路高性能夜视监控、结构检测等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应用。鼓励无人机、全地形车等新装备的研制。推动智慧列车装备、智慧重载、新一代通信信号装备、列车智能调度系统等铁路装备升级。加强智能船用设备、智能船舶和海上智能搜救装备研发。积极开展智能摊铺和压实机、造塔机、造桥机、智能巡检机器人等施工和养护装备研发。推进智能搬运装卸、仓储配送、智能安检等设施设备研发。

（三）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构建涵盖多种运输方式，贯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行业治理等业务领域，面向交通运输典型应用场景的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打造“人工智能+交通运输”高质量数据集、算法库、工具链，为建设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提供技术底座。

三、加速创新场景赋能

（一）组合辅助驾驶。开展智能驾驶大模型、成套测评技术提升行动，拓展服务场景。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地进一步集聚创新资源，依法依规、稳慎推进智能辅助驾驶技术示范应用。围绕大通道货车智能驾

驶场景，推动实施技术测试创新。利用高速公路 ETC 门架等既有设施，探索采用多杆合一、多感合一等模式，科学布局车路云协同感知、控制设备与系统，改善公众出行体验。

（二）智能铁路。支持具身智能列车与自主协同控制系统研发，大力推广自感知、自学习、自运行的智慧化、绿色化动车装备，加速列车智能驾驶、群组运行控制、智能供电等技术应用，提升技术装备故障自检、自诊断、自修复等智能运维能力。加快推进中国智能铁路标准体系优化完善，在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工程装备、客运服务、运输组织、养护维修、安全应急等方面加速智能示范场景赋能，进一步促进铁路旅客和货物的高效安全运输。

（三）智慧航运。推进港口智能感知网络建设，加快码头设备设施数字化建设、自动化改造、智能化升级，鼓励建设基于“数据大脑”的综合管理系统，加强运营监管与风险防控。推动建设面向全程物流链的“一站式”协同系统，提升国际枢纽海港对外服务智慧化水平。开展智慧海事监管系统建设，推进区域水上交通组织一体化，加强沿海和内河主要干线水上交通运行监测。推广智能船舶自主航行系统及在海事和航道巡查中的应用，组织开展内河货运船舶自主航行创新工程。推广船闸区域集中控制技术，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船闸智慧化升级和多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完善长江航运相关系统，强化监测预警、运行分析、智能研判，提供全方位、全要素、全时段公共服务。

（四）智慧民航。推动航司航线规划、签派决策、机组排班等智能辅助优化，提升航班运行态势精准感知与扰动情景下的智能恢复能力。推动机场运行保障节点的全流程感知和预警，实现保障资源的智能规划和分配。探索人工智能辅助飞

行流量管理、航迹预测等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空管的智能化应用。深化生物识别、智能安检等“无感通行”技术应用，强化机场运行安全领域新技术应用。提升行业监管的主动感知、精准识别与风险防控能力，打造民航智慧安全管控体系。鼓励新型航空器产业发展及应用，促进低空民用航空发展。

（五）智慧邮政。加快推动邮政快递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打造智能、高效寄递网络。全面推广智能收投设备、智能语音客服，满足多样化客户需求。推进自动化仓库、自动分拣、智能装箱、智能安检等技术应用，实现入库、仓储、包装、分拣、安检全流程智能化。推进智能视频、智能调度等技术应用，实现远程安全监控和设备故障检测。鼓励城市加大场景和路网开放，推动新型快递配送设备规模化应用，推广末端智能配送服务。推广应用通用寄递地址编码，提供标准寄递地址编码信息，实现信息连通、企业互通、全链贯通。

（六）智能建养。加快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服役性能智能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实施重大灾害智能管控处置技术创新工程，形成智能监测、预警、响应、管控成套技术方案，逐步实现重点基础设施全覆盖。推广应用轻量化智能路面检测车、桥梁巡检机器人、水下探测机器人、智能疏浚装备等。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日常巡查、检测监测、病害诊断、技术状况评定、养护决策等应用。鼓励采用智能测量、众源水深等技术，实现道路高精度地图和数字航道自动生成、动态更新。鼓励应用装配式桥梁、码头等工程结构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技术，提高工程作业效率。

（七）联程联运与智慧物流。深入推进综合运输服务“一票制、一单制、一箱制”，推动以电子认证、区块链等技术为支撑的运输电子单证应用，优化贸易

便利化环境，提升联程联运服务质量和智能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与枢纽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深度融合，支撑枢纽集群高效协同运行、（近）零排放。加强智慧供应链管理和智慧物流大数据应用，提升物流信息系统资源整合能力。

四、加强核心要素保障

（一）统筹优化算力供给能力。加强行业算力资源统筹，遵循“科学规划、集约共享、弹性扩展”的原则，动态整合企业算力。依托高速公路、港口、交通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强化算力保障。

（二）加快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加快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and 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推动产学研用各方深化数据共享，建设高质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集。探索建立交通运输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深入实施交通运输领域“数据要素×”行动，支持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三）推动泛在网络设施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物联网等技术综合应用，支撑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行业设施设备实时监测和智能感知体系，实现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信息自动采集与监测。加快建立5G、卫星通信、卫星互联网等公共网络和行业专用网络融合的交通数据传输通道，推动交通新型基础设施从“连接提速”到“算力增效”。

五、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一）提升产业生态孵化能力。推动组建交通大模型创新与产业联盟，整合国内人工智能领域头部公司、行业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通过共享算力、共建语料、共训模型，培育开放融合的共赢生态。支持建设人工智能交通运输领

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促进技术转化应用。鼓励构建行业人工智能测试场景库，推动建设行业大模型测试验证平台，健全智能化交通运输装备综合检验测试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十百千”创新行动，加速人工智能全面赋能，大力培育交通运输未来产业。

（二）持续完善人工智能治理机制。推动交通运输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制度与标准体系建设，构建交通运输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监测、安全评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对关键算法、重要数据的风险防控。制定交通运输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指南。实施标准提升等行动。布局交通大模型标准规范体系，建立行业大模型建设指引和准入规范。加快智能驾驶、智慧航运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修订。鼓励企业牵头围绕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在生产制造、测试评估、智能交互、运行服务等方面制定标准规范。

（三）加快形成人才聚集效应。加快培养交通运输领域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和青年科技人才。在交通运输优势学科高校推进建设人工智能科教融汇中心，鼓励开展“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复合型人才培养，探索产学研用联合培养机制，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

六、保障措施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建立交通运输人工智能协调发展机制。加强部际协同、央地联动、政企协作，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凝聚创新合力。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强人工智能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建立应用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伦理审查规则和工作机制，妥善应对人工智能应用潜在风险，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加快构建适应

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培育开放、健康、安全的产业发展生态。加大开放合作，依托政府间双多边对话机制，深化对外交流合作，促进人才、资本、技术等各类要素融合流通。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2025年9月22日

政策解读：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图解】一图读懂《“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实施意见》

0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文号：吉政发〔2025〕9号，成文日期：2025年09月12日，发布日期：2025年09月16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部署，抢抓人工智能发展历史性机遇，加速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有力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应用牵引、创新驱动、开放合作、生态赋能，强化算力、算法和数据供给，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体现吉林特色的人工智能产业，推动人工智能成为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到 2027 年底，全省智能算力规模突破 5000PFLOPS，形成 10 个左右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高质量数据集和 5 个左右先进可用的垂直领域大模型；人工智能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加速，打造 50 个以上高价值示范应用场景；科技创新更加活跃，产业生态初步构建，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400 亿元，到 2030 年底力争突破 10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人工智能发展算力底座

1.加快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分布式推理需求，适度超前、科学布局全省智能算力资源，建设长春都市圈算力集群和吉林西部绿色算力集群。实施“算力联盟”计划，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企业、云服务商等专业化力量建设智算中心，推动智算中心加强国产芯片部署，提升绿电消费比例。

2.促进算力资源便捷使用。强化算力网络建设，支持算力集群间搭建直连传输专线，推动城域光传输设备向综合接入节点和用户侧部署，构建 1ms 时延的城市算力网、10ms 时延的省域算力网。建设全省算力统筹调度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政府、高校院所、医院、小微企业等通过云服务使用智能算力。

（二）增强人工智能发展数据保障

3.扩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梳理各级政务数据资源，构建统一的政务数据目录。依托政务数据目录，根据应用需求，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推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引导社会力量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公共数据进行增值开发。支持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开发利用数据，保护企业对其依法合规享有或获取、持有数据的合法权益。建设城市级、行业级、企业级可信数据空间，促进数据可信交互。

4.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基于应用场景需求建设和运营公共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支持向人工智能企业有条件无偿开放。实施社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工程，组织一批试点项目，形成一批高质量数据集驱动垂直领域模型应用的典型案例。推动成立精细化数据标注联盟，建立基于数据贡献、模型应用的商业化合作模式。

（三）构建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和产品体系

5.开展大模型创新算法及关键技术研究。围绕模型构建、训练、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开展研究布局，探索大模型高效并行训练技术，以及逻辑和知识推理、指令学习、人类意图对齐等调优方法。研究基于增量预训练的行业大模型训练、多源异构行业知识检索等关键技术，开展知识蒸馏、剪枝、量化、参数共享等技术研发，结合应用场景设计适合特定垂直领域的算法架构。强化系统稳定性技术、可解释性增强技术、公平性技术、安全性技术等可信人工智能技术研究。

6.加快垂直领域大模型研发迭代。支持研发行业大模型产品，做精细分场景专用模型，培育一批行业应用开发商和集成商。倡导在开源社区发布开源模型，支持建设 MaaS（模型即服务）平台，开发模型智能体，促进模型落地应用。在

具身智能控制与决策、高质量仿真、系统集成等方向加强技术攻关。开展大模型评测研究，支持建设大模型测试验证平台，提供专业化模型评测服务。

（四）加速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7.共建智能融合应用生态。瞄准民生关联紧、战略意义强、经济收益高的应用领域，开展场景策划、开放、路演、对接、落地、推广等工作，发布场景“机会清单”和企业“能力清单”，每年举办不少于30场不同行业领域供需对接活动。实施“人工智能+”应用突破工程，推动行业龙头单位联合人工智能企业围绕行业共性需求开展协同创新，形成可推广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突破场景落地共性难点。

8.推动重点领域规模化应用。聚焦重点行业和特色优势领域，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标杆应用。每年择优评选不少于10个标杆应用案例。

“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咨询、政策搜索、业务办理等场景应用，提高群众和企业诉求办理效率，试点政策问答、公文写作、流程管理、行政审批等智能政务办公工具使用，提升政务人员工作效能。

“人工智能+制造”，深化人工智能在产品营销、产品设计、研发协同、设备管理、智能排产、智慧物流、安全管理、质量追溯、产品售后等制造业核心环节应用，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典型场景。

“人工智能+农业”，加快农业垂直知识库建设，开发玉米、人参、肉牛等产业适配算法和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推进人工智能在环境调控、行为监测、生长评估、精准饲喂、健康管理等养殖环节应用，建设智慧温室大棚和智慧农（牧）场。

“人工智能+文化旅游”，推进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文物古籍等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文本创作、视频生成、影视渲染等技术，加速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创作丰富内容，升级“长白天下雪”虚拟数字人，提升数字人的导览和交互功能，开发数字人应用场景。

“人工智能+能源”，推进人工智能在电网巡检、电力调度、调峰储能、故障诊断维护等场景应用，构建适应大规模新能源接入并满足分布式能源“即插即用”要求的智能化电网。

“人工智能+金融”，聚焦智能风控、智能客服、智能投顾等环节，开发应用风险预警、交互问答、投研撰写等智能工具，提高中小金融机构风控智能化水平，推动实体网点向多模态、交互型智慧网点升级，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

“人工智能+科学”，聚焦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工程技术、气候环境等领域，推动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和领域数据知识融合，缩短科研实验周期，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新范式。

“人工智能+教育”，开展人工智能助教助学研究，面向自适应学习、智能课堂、智能助教等领域，推进智能备课、课件生成、课程分析、学习跟踪、教学评价等人工智能应用。

“人工智能+医疗”，加快人工智能在智能导诊、辅助诊断、用药咨询、慢病管理以及家庭智能医生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人工智能+水利”，推进人工智能在河湖生态流量动态监测、跨区域水资源协同管理、农业节水灌溉精准决策等场景应用，建设互联互通、智能调度的智慧水网，提升水网效能与供水安全。

“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推进公路水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

“人工智能+公共安全”，推进人工智能在边防管控、气象防灾减灾、地质灾害早期智能识别与精准预判预警、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风险监测、应急救援等场景应用，推广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开展快速应急处置，推进燃气、桥梁、地下管线等公共安全设施和矿山、消防等领域智能化转型。

9.发展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支持软件企业基于国产框架开发人工智能终端应用软件，促进人工智能软件规模化应用。围绕家电、消费电子等产品智能化需求，推动光谱感知、图像感知、生物特征识别等智能传感器的开发和产业化。支持车企持续优化高阶智驾、智能座舱技术，研发端到端大模型，开发服务于多元应用场景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推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农机等装备企业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终端产品，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加快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设计、制造、应用一体化发展。

（五）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10.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环境。强化企业孵化服务，为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提供低成本空间载体和全方位要素赋能。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算力设施+科研机构+公共服务”一体化布局，鼓励多元协同合作，引入行业场景资源，加速创新产品的突破和应用。支持举办人工智能赛事、论坛等活动，构建活跃的产业氛围。

11.加强优质企业引进培育。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和产业链薄弱环节，大力引进培育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成长性企业和创业团队。推动行业企业与人

工智能企业融通创新，支持人工智能企业落地场景、拓展市场。加强与国内优势人工智能企业交流合作，推动我省人工智能企业在细分领域发展壮大，打造一批人工智能“专精特新”企业。

12.加大投融资支持。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通过“直投项目+参股子基金”方式支持算力、数据、模型等人工智能基础核心和垂直行业创新应用领域，撬动社会资本，发展耐心资本，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满足人工智能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配人工智能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六）强化人工智能发展人才支撑

13.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人工智能顶尖人才引进快速响应工作机制，优化审核论证流程，提供与行业相匹配的人才福利待遇。在“长白英才计划”遴选、高层次人才分类定级等工作中，对人工智能领域人才给予倾斜支持，健全完善人工智能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人工智能重点企业人才认定授权机制。支持人工智能人才在高校和企业间流动共享。

14.超常规培养创新青年人才。省校共建吉林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加大人工智能特聘岗位人才选聘力度，推动优势学科与人工智能学科交叉融合。创新青年人才发现和选拔机制，支持在校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科研课题，鼓励企业和高校对优秀在校生实施联合定向培养。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实训基地，开展产教融合课程及项目实战，为学生提供研学和实习场所。支持建设人才继续教育培养基地，开展人工智能复合型、实践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七）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水平

15.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压实各级各部门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建立人工智能网络和数据安全预警通报体系，加快推动网络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合规审计等要求。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定期开展攻防演练，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强化演练结果应用。

16.探索监管模式创新。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针对人工智能不同细分领域，根据风险等级、应用场景、影响范围等具体情境，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鼓励大胆先行先试。督促指导人工智能企业落实国家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法律要求，优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登记流程。完善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社会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强化各责任主体科技伦理规范意识。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实施。组建省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作专班，省发展改革委发挥好牵头作用，统筹全省算力、数据、模型、场景、科研、产业、金融等资源配置与调度，强化工作协同配合。成立人工智能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领军科学家和一线青年科技人才作用，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战略路线和前沿技术咨询。

（二）保障资金资源。加大财政资金对人工智能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资金与省级资金协同联动，积极争取各类中央资金和试点示范。强化多层次专业化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加强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人工智能领域直接投资备选项目的推荐，支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参股（设立）人工智能领域子基金，加强基金投向指导，积极探索投贷联动等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人工智能领域政

府投资，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平台建设。实施国有企业“拥抱 AI”专项行动，推动国有企业主动开放场景，加大资金资源投入。支持国有企业在算力、数据等领域为人工智能中小企业提供普惠便捷的要素资源支撑。

（三）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宣传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赋能应用等方面的亮点成效，为创新成果应用提供更多市场机遇。组织开展模型应用能力培训和案例教学，解决模型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人工智能通识及应用培训。开展面向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的人工智能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提升全民人工智能素养。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2 日

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文号：国办发〔2025〕24号，成文日期：2025年07月03日，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发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引作用，推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

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带动政府治理能力整体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

（一）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覆盖经营主体准入准营、招聘用工、纳税缴费、经营发展、工程建设、注销退出，以及个人出生、教育、就业、生活、置业、出行、就医、救助、养老、身后，聚焦办理量大、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应用场景，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以下简称总体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更新。

（二）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在总体清单基础上，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批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逐一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有序推进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据总体清单和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统筹谋划本地区本行业重点事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协同推进实施，打破数据壁垒，逐步实现全国通办。2027 年底前，实现总体清单内重点事项全面落地实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三）鼓励探索建立特色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地域特色与行业特点，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聚焦高频事项，丰富拓展生活服务、产业扶持、工程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应用场景，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本地区本行业特色事项清单并稳步实施。对实施成效显著、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色事项，适时纳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三、推动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

（四）优化重点事项业务流程。对列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中的具体事项，要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流程，优化申请表单、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重点事项业务办理应当符合法定权限和相关业务规范，不得违规降低审批标准，同时保障企业和群众自由选择具体事项单独办理或集成办理的权利。

（五）统筹线上办事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有关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水平，更好支撑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各地区要加强统筹，充分依托现有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行业业务系统拓展功能，支持省市县共用，避免重复建设，防止“数字形式主义”。因事项实施层级、政策差异等原因，有关业务系统不适宜省级统筹建设的，由地市按照统一标准组织建设，并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筹优化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建设。

（六）提升线下办事服务能力。各地区要更好统筹线上与线下，因地制宜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推动重点事项进驻对应行使层级的政务服务大厅或适宜的公共服务场所，做好“一件事”服务导办。按需设置服务窗口、配备设施设备，通过预约分流、错峰服务、潮汐窗口等方式动态调配服务资源，避免窗口过多过杂、忙闲不均。全面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做好系统突发故障应急处置和人工兜底服务等工作。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集约高效、整体规划，加强资产调剂共享，避免低效闲置、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七）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强化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各地区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精准提出需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优化审核流程，提升数据供给质量，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更好支撑重点事项便捷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持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按需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快公安、海关、海事等领域政务数据回流地方，支持各地区以结果核验、算法模型、批量交换等方式共享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做好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

（八）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强化统筹规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专业内容的信息库并动态更新，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的权威性、精准性。加强保密管理和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

（九）注重用户体验和评价反馈。以企业和群众评价检验重点事项落地实效，健全问题发现、成效验证、迭代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用户使用反馈及评价。通过在线监测、办件数据分析、模拟测试等方式，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

四、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领域

（十）推进“一类事”服务集成化。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开展特定人群、产业链发展等“一类事”集成服务。优化惠企政

策制定、发布、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推进资金扶持、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和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协同高效解决实际困难，推动从解决一个诉求向破解一类问题转变。

（十一）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审批服务、监管执法和信用管理协同联动，深化预防提醒、合规指引等服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新兴业态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探索监管全链条“一件事”，消除监管空白，增强监管合力。统筹涉企行政检查，结合实际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十二）提高政务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高效办理公文运转、会议筹备、督查督办等机关办公服务事项，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辅助决策服务，持续提高行政效能。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统筹建设“一表通”系统，对照基层权责清单，清理精简整合基层报表，实现一次填报、动态更新、多方共用，切实减轻基层填表报数负担。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行业指导和跨部门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事项统筹协调，明确业务规范、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职责分工，强化条块联动，配合解决各地区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实现涉及本行业本领域的“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对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各配合部门和各地区的沟通衔接。

（十四）注重省级统筹和基层创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明确部门分工，加强综合协调，强化跟踪督办和创新激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数据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政务服务优化、数据共享等工作。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明确所负责事项的实施步骤，统一工作标准；配合部门要协同做好流程优化、业务衔接等工作。要注重发挥市县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直接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优势，创造性推动重点事项在基层一线落地见效。

（十五）完善制度和标准体系。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政务服务制度建设，及时制修订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持续推进依法高效办事。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制定“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模式、政务服务大厅和平台集约化建设指南等国家标准，加大标准实施力度，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十六）做好业务指导和宣传引导。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做法，强化交流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企业和群众知晓度，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7月3日

（本文有删减）

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文号：国办发〔2025〕25号，成文日期：2025年07月03日，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各地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程度。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对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最高提至不超过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30%最高提至不超过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三）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四）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补贴由

企业申请，申请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加力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吸纳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1 年的统筹地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指导地方在县域范围内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挖掘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各环节用工岗位，广泛吸纳相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三、做好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七）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相关企业可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八）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优先组织相关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家政托育、新兴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

（九）鼓励技工院校招收相关失业人员。鼓励各地将相关失业人员中有提升技能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帮助提升职业技能。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培养。

四、优化就业服务促进匹配

（十）加强企业用工指导。为重点相关企业配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强化政策落实。

（十一）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活动。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动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归集相匹配的就业岗位，向相关城市、园区、企业集中投放。加密“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举办频次，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推送，让就业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十二）完善困难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省级教育部门汇总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毕业生信息，建立“一对一”实名帮扶台账，有针对性地为每名困难毕业生推荐3个以上优质岗位。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由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开展就业帮扶、推荐岗位信息；离校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提供“1131”就业服务（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持续做好跟踪帮扶。

（十三）支持为困难人员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五、强化就业援助兜牢底线

(十四)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劳动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十五)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六、开展就业监测防范风险

(十六) 强化就业形势监测。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跟踪调度存量政策落实,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要坚持就业优先,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高效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前,要充分评估对岗位创造、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十八)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强化就业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防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 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指导公共机构、市场机构科学发布岗位资讯、行业信息、职业预测等信息,选树一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稳岗扩岗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增强市场信心,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7月3日

(本文有删减)

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文号:国办发〔2025〕34号,成文日期:2025年09月28日,发布日期:2025年0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09. 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现将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一)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三)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 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 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四、本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 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 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 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 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 且符合本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 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 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第三条和第四条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六、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再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退税条件，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连续六个月计算期间，与已核准留抵退税申请不得重复计算。

七、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本条第三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1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八、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留抵退税;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对应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九、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纳税人以隐匿收入、虚增进项税额、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文号：国办函〔2025〕95号，成文日期：2024年09月11日，发布日期：2025年09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统筹政府与市场、发展与安全，着力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游客权益等突出问题，优化旅游市场消费环境，改善游客消费体验，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落实旅游市场监管责任

（一）强化旅游市场监管统筹。围绕旅游经营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文化和旅游部牵头负责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统筹、协调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

（二）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明确各相关部门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中的职责。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指导、协调、规范、监督检查等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强化联动协同，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日常协调、联络等工作。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游客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查处旅游市场中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职责处理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相关事宜。

通信主管部门：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责任。督促电信企业和在线旅游经营者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开展在线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处理违法违规涉旅网站、应用程序等。

公安部门：维护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依法查处倒卖博物馆门票、车票、船票或其他有价票证，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从事旅游客运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强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优化旅游包车管理，丰富旅游客运供给。

商务部门：依法履行餐饮、住宿、商超等行业管理职能，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税务部门：依法承担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征收管理责任。依法查处旅游经营者偷逃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协助查处旅游经营者做假账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商业营销、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游客合法权益、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查处旅游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以及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管。

体育部门：负责游泳、攀岩、潜水、滑雪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行业监管，依法查处在旅游景区、公园等地无证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网信部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研判意见，依法处置网上违法违规涉旅信息，查处发布各类诱导、欺诈游客等虚假旅游信息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等。

林业和草原部门：协调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依法打击旅游活动中违法出售、购买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加强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监督管理，督促旅游景区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民航部门：依法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依法查处民用航空企业侵害游客权益的行为，维护游客机票退改签的合法权益。

（三）落实旅游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各类旅游经营者践行“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理念，依法依规经营，提高服务品质，保障游客出游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指导旅行社合理安排旅游行程，加强导游队伍管理，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权益。督促在线旅游平台与旅游经营者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得以“大数据杀熟”、虚假宣传、捆绑销售等行为侵害游客权益。推动在线旅游平台良性竞争，依法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在线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压实旅游包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购物场所、旅游景区等做到质价相符，自觉抵制商业贿赂。

（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组织建设，鼓励行业组织积极参与权益保护、信用建设、质量提升等工作。推动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宣传引导、选树正面典型等方式，引导旅游经营者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五）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各类投诉平台作用，完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深入推进旅游纠纷多元化解。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旅游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旅游

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倡导游客理性消费、文明出游，加强旅游不文明行为监督管理。

二、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六）健全法律规范体系。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动态调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加强对旅游市场新业态、新场景的分析研判，及时研究出台针对性监管措施。

（七）加强监管检查和执法协作。各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通过网络巡查、暗访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稳步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检查和执法协作。发现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

（八）完善信息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作用，强化旅游团队信息填报和电子合同归集。开展大数据监测和风险预警，增强数字化监管效能。推进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提升平台信息服务和应急指挥能力。

三、全面提高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水平

（九）提升旅游标准化水平。完善旅游标准体系，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开展涉及旅游新业态、新产品管理和服务的标准研制。推动旅游标准实施应用和试点工作，提升旅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十）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健全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完善行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主体认定，推进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拓展旅游市场信用应用场景，发展信用经济。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十一）创新质量监管方式。优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政策措施，夯实旅游服务质量基础。深入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强化旅游经营者质量主体责任，培育和壮大优质服务品牌。推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建立健全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十二）提升旅游市场执法水平。构建旅游市场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常态化长效化执法监督方式。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定期组织形势分析研判，联合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增强执法针对性、有效性。推动旅游市场执法数智化转型升级，提升智慧执法水平。

四、增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保障能力

（十三）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长效机制，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取得实效。对监管不力、推诿扯皮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十四）加强基础保障。优化政策供给，加强监管政策措施的协同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既要防止出现监管漏洞，又要避免政策叠加造成不利影响。科学配置监管力量，加强技术、设备等保障。分层级分专题组织开展履职能力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旅游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宣传报道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正面典型，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及时阐释和解读有关监管政策措施，积极回应各界关切，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

(十六) 加强总结评估。文化和旅游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